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入		3,085,9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929
所得稅開支		39,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9,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元 人民幣0.055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4		3,085,905
銷售成本			(2,446,412)
毛利			639,493
分銷開支			(31,614)
行政開支			(169,64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187)
其他收入			19,296
其他收益淨額			8,915
經營溢利			416,255
融資收入			1,822
融資成本			(202,384)
融資成本淨額			(200,56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929
所得稅開支	5		(39,635)
本期間溢利			176,294
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95,832)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98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94,8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1,4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896
非控股權益		36,398
		<u>176,2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45
非控股權益		36,398
		<u>81,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 元
		<u>人民幣0.055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4,448
投資物業		335,182
使用權資產		381,044
無形資產		106,588
預付款項		93,45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801
遞延稅項資產		312,94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448,610
應付債券			75,500
遞延稅項負債			106,961
租賃負債			116,057
遞延收益			167,141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14,269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102,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3,245
合約負債			349,902
借貸			2,411,518
應付債券			—
應付所得稅			103,729
租賃負債			5,713
			<hr/>
流動負債總額			7,986,369
			<hr/>
負債總額			13,900,638
			<hr/> <hr/>
權益總額及負債			19,362,007
			<hr/> <hr/>

一般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和綠色建築、風電場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系統設計、建設及運維、電力銷售,以及配套產品的銷售和綠色電力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ater Development (HK) Holding Co., Ltd.以及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3披露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由最終控股公司水發集團控股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湖南綠色能源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新股份,佔水發清潔能源所持之51%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湖南綠色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於以上交易之前及之後均受水發集團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報表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初結餘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通榆高登賽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高登賽」）與青島城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城泰綠色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城泰綠色能源收購通榆高登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0,201,000元及人民幣51,096,000元。本集團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人民幣15,904,000元，其將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請參閱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根據適用於財政年度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要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要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 非即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董事會根據年內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隨時間推移確認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分部間收入						
分部收入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317,135	341,700	144,958	–	803,793
– 隨時間推移確認	2,259,600	–	–	22,512	–	2,282,112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2,259,600	317,135	341,700	167,470	–	3,085,905
分部間收入	72,436	163,868	–	–	(236,304)	–
分部收入	2,332,036	481,003	341,700	167,470	(236,304)	3,085,905
毛利	377,040	46,636	208,598	31,813	(24,594)	639,493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25%或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45,834
遞延所得稅抵免		(6,199)
		<hr/>
所得稅支出		<u>39,635</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1,081,780股(二零二二年：2,521,081,780股)計算。

截至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未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89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521,082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u> <u>元</u>	<u>人民幣0.055元</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電價補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80日內		912,959		280,792
181日至365日		891,784		221,037
一至兩年		531,026		376,488
兩至三年		410,608		211,552
三年以上		1,360,004		203,023
		<u>4,106,381</u>		<u>1,292,892</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859,359
三至六個月		229,749
六個月至一年		1,159,054
一至兩年		643,973
兩至三年		118,945
三年以上		91,182
		<u>3,102,262</u>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重列)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美元</u>	<u>32,000 美元</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美元</u>	<u>25,211 美元</u>
折合人民幣	<u>人民幣 元</u>	<u>人民幣 174,333 元</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607.7	(120.5)
– 太陽能EPC		103.1	250.2
– 風能EPC		1,548.8	(1,548.8)
		<u>2,259.6</u>	<u>(1,419.1)</u>
電力銷售		341.7	47.3
產品銷售 ¹		317.1	631.7
其他		167.5	(114.1)
		<u>167.5</u>	<u>(114.1)</u>
收入		<u><u>3,085.9</u></u>	<u><u>(854.2)</u></u>

附註：

1.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人民幣3,357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78萬)。

毛利及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6.7		11.2
– 太陽能EPC	8.9		3.8
– 風能EPC	–		19.1
	7.7		16.3
電力銷售	58.1		61.1
產品銷售 ¹	18.9		9.8
其他	63.1		18.8
總毛利及毛利率	22.6		20.7

附註：

1.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毛利人民幣788萬及毛利率23.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毛利人民幣678萬及毛利率15.1%)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86億元減少人民幣8.54億元或27.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32億元。毛利減少人民幣1.35億元或21.2%，自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9億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4億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19.8%，而毛利率亦由11.2%減少至6.7%。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綠色建築業務的比例下降。

太陽能

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增加2.4倍，而毛利率亦由3.8%增加至8.9%。太陽能EPC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略為下調，故此太陽能EPC業務的盈利有所改善。

風能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參與東北地區數個大型風能項目，並已在2022年完成。二零二三年並沒有獲取任何風能EPC新項目。

電力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累計項目規模超過700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在海外的太陽能電站。電力銷售收入增長13.8%，而毛利率穩定在58.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1.1%)。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如風能、光伏項目配套產品和太陽能供熱產品。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於光伏業務的復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貼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分銷成本

本期間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018萬元或32.2%，與收入減少幅度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345萬元或7.9%。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多項節省成本政策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集團墊款以及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78.53億元，而未償還債券約為人民幣1.78億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集團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06億元，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25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億元)，主要用於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建設。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8.53億元，實際利率介乎5.15%至6.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權益投資注資		995,074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71,512
		<hr/>
		1,166,586
		<hr/> <hr/>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用新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採納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擬議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棟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